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高天賜

於 2007 年 5 月 1 日，即於國際勞動節當日，面對極有自我控制能力的大多數和平示威者所發生的開槍事件影響了澳門的國際形象。

大多數的示威者當時只要求提高施政的透明度、改善經濟成果的分配、減少貪污的發生、縮減外勞的人數、有效打擊非法工作的情況、正視第一至第四級而屬第 25/96/M 號法令範籌內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不幸於年滿 65 歲之前死亡應得補償的情況。

他們的訴求甚至被行政長官視為合理和正當。

特區政府當時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來為 5 月 1 日的示威作部署，而且是次示威當時只受到珠江三角洲一帶地區的注目。最不幸的是，政府並無從 2006 年 5 月 1 日的示威取得政治和社會教訓，也無分析或吸取該次事件的經驗。

原先預計會最多在 2 個小時內完結的示威，最終演變成為示威者與前線警務人員對峙 6 個小時的局面。因此，由於多條街道被封鎖或處於完全癱瘓的狀況，有意參與示威或離場者均須放棄本來的意願。

此外，由於提督馬路和鄰近街道被封鎖或禁止車輛和行人通行，住在該區的人也不能回家，直至當日約 7 時 30 分為止。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發後，我們可肯定的是，政府須對5月1日的事件負上責任，理由是政府一開始時就放棄其政治責任，將一個應在政治層面處理和解決的問題交給根本在交涉上無太大彈性的警方來處理。

對於嘗試就(新馬路)遊行路線達成共識的政治問題，本來應透過負有政治責任的主要管員與遊行組織者進行更高層次的討論及解決。

然而，政府卻一如以往的驕橫。不想以坦誠透明的方式與組織遊行的團體對話，也許是認為他們是沒有名氣、貧窮、處於社會邊緣、有疾病及煩惱的人，又或者認為他們不屬於自己熟悉及經常在一起的人的小圈子。

一開始政府便選擇最簡單及舒適的方式，即任由自從特區成立以來一直士氣低落的前線警員自生自滅。

因此，面對政府一開始便已造成的矛盾狀況，參與遊行的人明顯看到警方協調不足，而本來已非常緊張和不安的前線警員一開始便處於容易與大部分示威者對峙的狀況。

還好的是幾天以後，行政長官譴責有關事件並強調“維持秩序的前線警員不可以攜帶槍械”。

但究竟誰准許這名前線人員及其他人員在遊行的前線攜帶武器？哪一位政府高層人員對此表示同意或有此疏忽，他是否須為鳴槍承擔道德責任？抑或一如往常，過失的追究最終只會不了了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又抑或只須歸罪於鳴槍的實質行為人，即最初被政府視為英雄但現時成了五月一日所有事件的代罪羔羊的人。究竟基於容易的理由往往只歸罪於最脆弱的一群是否公平？

今年五月十一日，一位有名及常居澳門的經濟學者在一份權威的葡文日報內有如下的闡述：

“以交通混亂、干擾遊客及影響商戶的生意為藉口是不明智的，尤其如考慮到澳門經常舉行許多的活動如：宗教巡遊、體育比賽、國內外領導人的到訪等的時候，某些路段及附近區域的交通及泊車位都會被封鎖，就連該區居民亦禁止通行。

對五月一日的遊行全民都應有所承擔，而政府更應是首要承擔者，以體現“一國兩制”中的第二種制度的運行。

事實上，社會的不和諧已呈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和在對勞動者的無情剝削中，有人連續 14 小時不休地工作，許多時候他們連每週一天的假期都沒有，也沒有超時工作補償，這類情況不受法律規限，有關團體和政府亦沒有盡全力制止這類不法情況發生”。

今年五月八日一位著名的本地新聞記者在一份有名的日報上這樣寫道：“作為一位警務人員不應只因為有人掉了一隻鞋而在手無寸鐵的群眾當中鳴槍，而警察局長儘管是代任的亦應避免以譏諷態度說明警員當然只會使用實彈槍械。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失控、不必要的傲慢態度，更甚的是警方所述與事實不符。

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警察，包括澳門，即使出現大規模和非常暴力的情況，都應採用其他的方式和其他非真正的武器。

對於以上兩個意見亦不必再多作評論了，因為幾乎已道出了2007年5月1日那天事件的精要所在。

然而，我也要厭其煩地指出，倘若政府具管理智慧和致力於達致社會和諧的話，像2007年5月1日的國際新聞就不會發生了。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 一、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的開槍事件中，除了今天被全澳市民視為“代罪羔羊”的開槍警員外，有直接責任導致當日悲劇發生及使澳門形象受損的其他政府主要官員應負上哪些政治責任？
- 二、 五月一日事件發生後，為了提高前線警員的士氣，澳門政府已實施或將會實施哪些具體措施？
- 三、 禁止大群意圖參加遊行的市民從橫街進入示威舉行中的大街，實為違反基本法規定的自由通行和自由參加示威的基本人權，政府哪些高級官員會因是次事件負上政治責任？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把示威人群分成三截，並使每截人群保持相當遠的距離，此舉是直接干預示威，明顯是為了終止遊行，使真正參與的人數在傳播媒介報導的畫面有所減少。這徹底違反了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十一條的規定，及損害了只在澳門實行的第二制，政府哪些高級官員會因是次事件負上政治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